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（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），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到董事 13 名，其中：独立董事张双根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余春生先生、独立董事张静璃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秦兆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，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：

一、选举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董事长的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。

二、选举秦兆平先生、张春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。

三、聘任吴向东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

新总裁的公告)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吴向东先生因本议案涉及对其本人的聘用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。

四、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,选举金波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、吴向东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五、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,选举金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六、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,选举吴向东先生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